

财政蓝皮书提出,财政政策要以改善就业作为政策主要目标——

从侧重宏观调控转向公共风险管理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董碧娟

热点聚焦

财政政策既要关注短期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更要转向长期整体的战略层面化解风险。积极财政政策不是政府直接发力扩大需求,而是通过激发市场活力来间接发挥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增加优质供给,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日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国内首部财政蓝皮书——《中国财政政策报告(2018)》(以下简称蓝皮书)。

蓝皮书显示,2017年,我国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逐步实现了从“需求侧总量”调控到“供给侧结构性”调控的转变,未来财政政策要从侧重宏观调控转向公共风险管理。

关注长期风险至关重要

蓝皮书指出,2017年以来我国财政政策呈现新特征:一是从“积极”到“积极有效”,更加“积极”,表现在2017年财政政策继续实施了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赤字率仍保持在3%的水平,赤字规模随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而相应增长;更加“有效”,表现在2017年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注重发挥“结构性”优势,突出了保障重点,提高了支出有效性和精准度。

二是从“需求侧总量”调控到“供给侧结构性”调控。从“十二五”时期至今,积极财政政策实际上逐步实现了从侧重“需求侧”到侧重“供给侧”的转变。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所谓“积极”,就是要积极主动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增强财政政策的预见性和预防性。所谓“有效”,就是要抓住关键环节、关键问题,精准发力、对症下药,达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蓝皮书认为,未来财政政策要从侧重宏观调控转向公共风险管理,这也更契合我国从注重经济增速转向注重发展质量的要求。未来财政政策应以改善就业状态为主要目标。这是因为,就业状态具有综合性,既包含了经济增长的信息,也包含了社会发展和收入分配等方面的信息。将改善就业状态作为宏观政策目标,能够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精准可靠的依据。

“宏观调控本质是短期的相机抉择,注重的是对短期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关注长期风险对中国的发展来讲更为重要,所以财政政策既要关注短期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更要转向长期整体的战略层面化解风险,这就需要公共风险管理。这样财政政策既能短期有效也能长期有效,不至于造成风险的后移或者累积。”刘尚希说。

财政收入和支出结构优化

2018年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国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87.8%,比去年全年提高4.1个百分点,反映出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石英华介绍,根据研究预测,2018年,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动能不断壮大,相应的,财政收入增速仍然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2018年,财政收入的质量和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税收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

蓝皮书称,2018年财政支出将保持中速增长,财政支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将进一步得到有效保障。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支出进度总体加快,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已完成预算的53.2%,比序时进度快3.2个百分点,在上年同期进度已经较快的基础

上又加快0.1个百分点,有力支持了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伴随着财政收入和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财政政策的“动能”将更充分地释放。刘尚希认为,“与传统的扩张性政策不同,目前积极财政政策不是政府直接发力扩大需求,而是通过激发市场活力来间接发挥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增加优质供给;不是通过政策来替代市场,而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不是单打独斗,而是认识和把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的系统联动关系,基于总体观出发来发挥财政政策在这些方面的整体效能”。

建立完备的债务问责机制

2018年上半年,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共计发行1.41万亿元(含定向承销方式),其中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借新还旧债券分别发行3328.72亿元、9438.85亿元、1341.56亿元。今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市场认可度提高。

“财政部门为了应对债务风险,已经开始从债务存量和增量两方面入手进行调控。”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刚介绍,在债务存量风险化解方面,进行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在债务增量风险控制方面,严格债务合规性审查,剥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政府融资功能,启动地方政府债务行政问责终身制。此外,还扩大专项债券品种,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处置机制。

蓝皮书建议,公共债务管理制度设计中要体现多元治理理念,这就要求债务相关主体要共同参与债务决策、债务管理、债务使用评估等环节中。要建立完备的债务问责机制,把“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债务问责机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新增债券分配要和地方控制债务风险的绩效挂钩。此外,应实行联合问责以提高问责效果。

市场动向

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下调至6.8

基本面支撑汇率下半年总体稳定

本报记者 李华林

7月25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下调149个基点,报6.8040,创下自去年6月底以来的新低。最近两周以来,人民币调整幅度加大,7月11日至7月25日,在岸人民币下调近3%。

“美元指数的走强是本轮人民币汇率走弱的重要原因。”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杨望分析,7月中旬以来美元指数一直呈上涨态势,自7月20日升至95.12后,近几日已在95关口强势站稳。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全球重要经济体美欧日近期走势分化,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欧元、英镑、日元相对美元表现低迷,市场避险需求进一步拉升美元指数。

国内外利率走势相反,也使得人民币汇率具有一定贬值压力。中信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明明分析,我国国内现阶段货币政策基调是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相应的国内利率有一定下行空间。而反观海外,美国由于加息、缩表进程持续,美国国债利率则有上行的倾向。

随着人民币汇率调整加大,近日,美国有言论称中方操纵人民币汇率。对此,在7月23日的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外交部发言人耿爽表示,人民币汇率主要由市场供需决定,有贬有升,双向浮动。中方无意通过货币竞争性贬值刺激出口。

“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增强,市场预期合理化,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更加多元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王春英近日也表示,上半年,各月银行结售汇和跨境收支小幅顺逆差交替,而不是此前的单方向变化,这反映了市场主体更多的是根据实际需求来决定和安排自己的跨境收支和结售汇。

从外汇局发布的数据来看,上半年银行结售汇和跨境外汇收支呈现顺差,近期资金外流压力并不大。明明认为,自从人民币逐渐加入SDR(特别提款权)和MSCI(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指数)后,人民币成为国际新型避险货币。尽管短期受经贸摩擦影响有下滑趋势,然而长期而言,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基本面预期依然向好。

“市场无需过度担心人民币汇率波动。”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管涛表示,从历史经验来看,只要预期是分化的,汇率市场化就能起到自动稳定器的作用。更长远来看,经济强则货币强。

当前,中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这将为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人民币大幅贬值的可能性较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实行了结构性减税、结构性监管,对中小微企业精准‘滴灌’,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等,我国基本面韧性仍存,人民币汇率的中枢下半年仍将总体稳定。”明明表示。

本版编辑 梁睿

财政部发布通知

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7月24日,财政部发布通知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作出部署,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的集中统一管理。

财政部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尚未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地方,要按照要求积极跟进,切实履职。部分地方条件暂不成熟的,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实行委托管理的地方要设立过渡期,同时做到财政部门出资人身份不变、管理规则不变、管理责任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财政部指出,《指导意见》明确对国有金融资本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压实了财政部门的管理责任。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原则,财政部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财政部要求,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的穿透管理。《指导意见》要求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分级管

理责任,按照穿透原则,对中央和地方各级国有金融机构,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监督,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国有金融机构母公司须加强对集团内各级子公司的资本穿透式管理,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基本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到位。

此外,财政部表示,将加快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立法进程,研究建立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权责法定、依法有据。

财政部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稳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尚不在财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也要抓紧制订工作计划,排出时间表、路线图,于2018年底前将有关方案报送财政部。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会员机构达109家

覆盖25个国家和地区

本报讯 记者郭子源报道:“经过一年的发展,目前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的会员机构已达109家,分别来自五大洲25个国家和地区,另外还有17家机构在走申请入会程序,30家机构表达了入会意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以下简称“亚金协”)秘书长杨再平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

具体来看,会员的机构类型已涵盖银行、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领域,以及伦敦金融城、阿布扎比、阿斯塔纳等政府背景的国际金融中心。

2017年7月24日,亚金协的成立仪式在北京举行,由来自亚洲、欧洲、美洲12个国家和地区的38家具有影响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至今已满“周岁”。

“亚金协立足亚洲,开放包容,

致力于搭建亚洲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平台,共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为区域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力量支撑。”杨再平说。

他介绍,在过去的一年中,亚金协的会员信赖日益增强,国际影响不断提升。一方面推动会员打破“信息孤岛”,促进会员间的常态化互联互通,一方面搭建区域金融思想交流平台、国际区域金融治理参与平台,同时,亚洲金融智库的建设也已迈出实质步伐。

针对区域交流,亚金协已参与举办或出席20余场国际金融经济论坛。其中,与匈牙利央行、匈牙利银行业协会联合举办的首届年度主论坛“亚金协·中东欧金融前沿问题高峰论坛”,吸引了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60余名国际金融机构

代表出席。同时,“亚洲金融智库”建设也已迈出实质步伐,接下来,协会将依托首席经济学家及研究主管合作委员会,将智库做深做实。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杨再平说,一是于今年9月在日本东京举办“亚金协·东京金融高峰论坛”;二是依托相关专业委员会,利用“互联网+”让会员机构代表跨时空交流,同时加强团队建设和内部治理,以更好地适应国际社会组织平台需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浦发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信达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签署的编号:信深-A-2018-0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浦发银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信达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担保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信达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8年7月26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包括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诉讼案号
1	深圳市捷来科技有限公司	郑俊榕、黄秋萍、深圳市腾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润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捷来科技有限公司、郑宏伟、顾春雄、吴佩林	7927201628013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2720162801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27201628014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27201628016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D7927201600000008《最高额抵押合同》、ZD7927201600000007《最高额抵押合同》、ZD7927201600000009《最高额抵押合同》、ZB792720160000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ZZ7927201600000006《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ZZ7927201600000007《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7)粤03民初2288号
2	深圳市智谦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发投资有限公司、杨敏雄、洪宣娟	790720162802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0720162802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0720162802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D7907201600000013《最高额抵押合同》、ZB7907201600000031《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粤0304民初52030号
3	深圳市盛凯丰实业有限公司	杨敏雄、洪宣娟、深圳市宝发投资有限公司	7907201728007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07201728007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D7907201700000006《最高额抵押合同》、ZB7907201700000010《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粤0304民初52033号
4	深圳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	杨敏雄、洪宣娟、杨贺麟、深圳市鹏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凯丰实业有限公司	7907201728006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07201728007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B7907201700000009《最高额保证合同》、ZD7907201700000005《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粤0391民初6636号
5	深圳市鹏谦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发投资有限公司、杨敏雄、洪宣娟	7907201628022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0720162802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07201628022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07201628022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D7907201600000014《最高额抵押合同》、ZB7907201600000032《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粤0304民初52791号